

罗山职专采购办公桌椅、学生上下床及餐桌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1-5

采购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二、总则

三、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谈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授予

九、询问和质疑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罗山职专采购办公桌椅、学生上下床及餐桌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就罗山职专采购办公桌椅、学生上下床及餐桌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罗山职专采购办公桌椅、学生上下床及餐桌采购项目

2.2采购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1-5

2.3采购预算价：766240元

2.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

2.8质量要求：合格

2.9采购范围：办公桌椅、学生上下床及餐桌

3.0政府采购网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环保等优惠政策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3.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10.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型企业。

4. 投标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4.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5日，登陆“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xyggzyjy.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至时间为2021年2月5日24时00分

4.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xyggzyjy.cn>）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

4.5、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6、谈判文件售价：免费。

4.7、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文件递交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山大道南段桥南150米自然资源局8楼）；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YTF 格式)1份(U 盘介质)，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

5.5、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陈先生 0376-7613501

招标代理机构：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地 址：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八楼

联系人：丁先生、杨女士 0376-7607293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杨女士 0376-76072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采购项目名称：罗山职专采购办公桌椅、学生上下床及餐桌采购项目</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p>质保服务期：1年。</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p>
2	谈判有效期：60 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供应商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

	<p>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p>
4	<p>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p> <p>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的组成部分。</p>
5	<p>响应文件：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XYTF 格式）1份（U盘介质），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p>
6	<p>投标截止期：2021年2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二开标厅</p>
7	<p>开标时间：2021年2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二开标厅</p>
8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p>

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 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p>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9	采购控制价：766240元；
10	<p>有关招标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p> <p>招标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p> <p>联系人：陈先生 0376-7613501</p> <p>招标代理机构：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心采购中心</p> <p>地 址：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八楼</p> <p>联系人：丁先生、杨女士 0376-7607293</p> <p>项目联系人：丁先生、杨女士 0376-7607293</p> <p>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p> <p>监督单位：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6-7613506</p>
11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本次代理服务费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1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一次性付清。
13	1、电子响应文件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纸质响应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在响应文件封面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4	<p>①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网上发布，（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得，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15	<p>1、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p>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p>现场勘察</p> <p>不组织，各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p>
18	<p>谈判小组的组建</p>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定标原则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进行二轮次报价，竞标人的排名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且最低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本次谈判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合同法》。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投标人、响应人、投标单位）”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指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2.7.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7.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7.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7.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2.7.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2.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项目预算

3.1 采购项目预算：76.624万元。

3.2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超过该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5、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三、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

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

9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ls.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投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

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

9 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12、谈判报价

12.1 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人员工资、保险及社保费等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12.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谈判最后报价）×（1-C1）；

1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或按照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及代理制造商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等相关材料。（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且原产地在中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比较，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报价为准。

注：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

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XYTF 格式)1份(U 盘介质)，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

14.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采用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密封在非透明包封内并加盖企业公章。

14.4 包封上须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截止日前和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

六、谈判

15、组建谈判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5.2 谈判小组由 3 人构成：由采购人代表评委 1 人，其余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15.3 谈判会议程序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用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

1532 开标开始后，投标人必须凭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153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唱标顺序按照信阳市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公示的顺序进行，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13.3 开标会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6.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书面声明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信用查询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谈判小组应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6.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阐述此项的内容，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16.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服务（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项目内容与要求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6.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6.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

理：

16.7.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6.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7.3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6.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6.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6.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6.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6.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16.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6.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6.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6.8.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7.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7.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17.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18、谈判

18.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18.2 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逆顺序进行。

18.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技术方案、服务及报价等。

18.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18.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6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轮数，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第二次谈判当场不填写报价，全部跟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返回开标室单独进行填写然后密封在信封或者密封袋中，一同上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现场宣读各投标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信封或档案

袋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少于两个)

18.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1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8.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8.10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谈判最后报价）× (1 - C1)；

注：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9.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0、谈判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原则

21.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恶意竞争的除外）最后（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1.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2. 成交通知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3.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 4 份、供应商 2 份。

2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和质疑

24. 询问和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 (6)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直接送达采购人）。

24.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4.6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使用地点
1	办公桌	<p>1、规格格:140cm×70cm×76cm</p> <p>2、面材: 优质环保≥0.6mm胡桃木皮贴面, 纹理均匀, 色泽美观。</p> <p>3、基材: 采用符合E1标准的优质环保要求的橡木拼板, 游离甲醛的释放量符合GB18580/2001标准要求</p> <p>4、油漆: 油漆采用品牌油漆, 五底三面油漆工艺。采用UV工艺底漆, PU工艺面漆, 漆膜其它理化性能符合GB/T3324-2008标准规定。</p> <p>5、胶水: 采用环保胶水, 符合GB18583/2001标准要求。</p> <p>6、五金: 优质品牌五金配件。</p>	72	张			
2	办公椅	<p>1、面料: 优质黑色饰面, 透气性好, 耐磨性强。</p> <p>2、海绵: 采用密度≥45#的优质PU成型低燃性高弹海绵, 软硬适中不变形。</p> <p>3、不锈钢脚架及扶手。</p> <p>4、椅脚加橡胶保护垫。</p>	72	个			
3	会议	1、规格格:120cm×40cm	200	个			

	室桌	<p>×76cm</p> <p>2、面材：优质环保≥ 0.6mm胡桃木皮贴面，纹理均匀，色泽美观。</p> <p>3、基材：采用符合E1标准的优质环保要求的橡木拼板，游离甲醛的释放量符合GB18580/2001标准要求。</p> <p>4、油漆：油漆采用品牌油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采用UV工艺底漆，PU工艺面漆，漆膜其它理化性能符合GB/T3324-2008标准规定。</p> <p>5、胶水：采用环保胶水，符合GB18583/2001标准要求。</p>				
4	会议室椅	<p>1、面材：采用超纤环保皮；</p> <p>2、海绵：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海绵密度$\geq 35\text{kg/m}^3$，软硬适中，回弹性好。</p> <p>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聚脂油漆，五底三面油漆加工，漆膜硬度3H，油漆符合GB18580-2009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p> <p>4、优质橡木实木及框架。</p>	400	个		
5	学生凳	<p>1、规格格:43cm×15cm×45cm；</p> <p>2、材质：麻栎树腿撑，柳木面，手工制作。</p> <p>5、油漆：采用优质环保聚脂清漆油漆，油漆后见</p>	1000	个		

		木质本色木纹；漆膜硬度3H。油漆符合GB18581-2009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				
6	学生上下铁床	1、规格：200cm×90cm×185cm； 2、立柱采用40×40×1.2优质方管，床横撑25×50×120优质矩形管，上铺护栏高20cm，鞋架采用≥10×10 mm方管高度离地110mm 3、产品采用满焊结焊缝结实，牢固、无毛刺，表面光洁，摆放平稳。 4、产品经过水洗脱脂，水洗表调，陶化、烘烤、喷塑、固化等工艺，使产品具有康磨擦，不褪色装饰防护性等特点。 5、上下床板，用白沙杉木作铺板，实木拉接。	500	张		
7	饭堂餐桌	1、4人连体餐桌规格1.2×1.4占地面积， 2、架子是采用201不锈钢51圆管焊接而成，焊缝结实、牢固、无毛刺、表面光洁摆放平稳。 3、桌面是不锈钢外包，内衬高密度板结合而成。直径300彩色圆凳面工程塑料，无异味。	100	张		

1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等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双方约定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

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

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供参考 注：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罗山职专采购办公桌椅、学生上下床及餐桌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p>一、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1、质保服务期：</p> <p>2、保修范围：</p> <p>3、服务措施：</p> <p>4、质保服务期后服务：</p>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p>四、验收标准、方法：</p> <p>如有异议，请于____日内提出。</p>						

<p>五、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p>	
<p>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p>	
<p>七、其他约定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份，_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p>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p>	<p>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法人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类似项目的业绩
- 七、供货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综合资料
- 十、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偏离表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规定的条款，严格按照“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报价为（大写） 元 （小写：¥ _____ ）。

（2）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限完成全部内容。

（6）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7）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11）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我方承诺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执行。否则，愿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会议、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可另附）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书

附表1 一轮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服务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与谈判文件是否有偏离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报价单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如因所投标段 无涉及项，无法填写的，可以“/”代替；

附表2 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没有可不填写）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合价
					单价	
1						
2						
3						
4						
5						
6						
7						
8						
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一轮次最终报价。

4.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附表3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注：（1）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谈判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的内容可以根据响应人实际情况增加但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交货期限、质量要求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4）本表为谈判现场第二轮报价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报。谈判会议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表”二至三份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六、企业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单位（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所在地	
项目简要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如无业绩，可不填写

七、供货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编写,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作出对项目实施及售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竞争性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承诺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提供的资格资料说明等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且原产地在中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八）无资质挂靠、未提供虚假证件、未参与围标、串标等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企业规模标准自主申明函

附件 2.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 1.

企业规模标准自主申明函

我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为：

从业人数：

营业收入：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我公司企业

规模类型为：

(1. 我公司以上申明中人员信息为投标当年情况、营收按投标前一年度情况；2. 我公司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加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

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